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股票代码：00207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康乃馨路 66 号 428 室-A 室

通讯地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康乃馨路 66 号 428 室-A 室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是沙钢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一部分，本次交易尚需沙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的含义如下：

上海领毅、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沙钢股份	指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 100% 股权（不包括截至基准日苏州卿峰持有的德利迅达 12% 股权）
苏州卿峰	指	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资产购买协议》	指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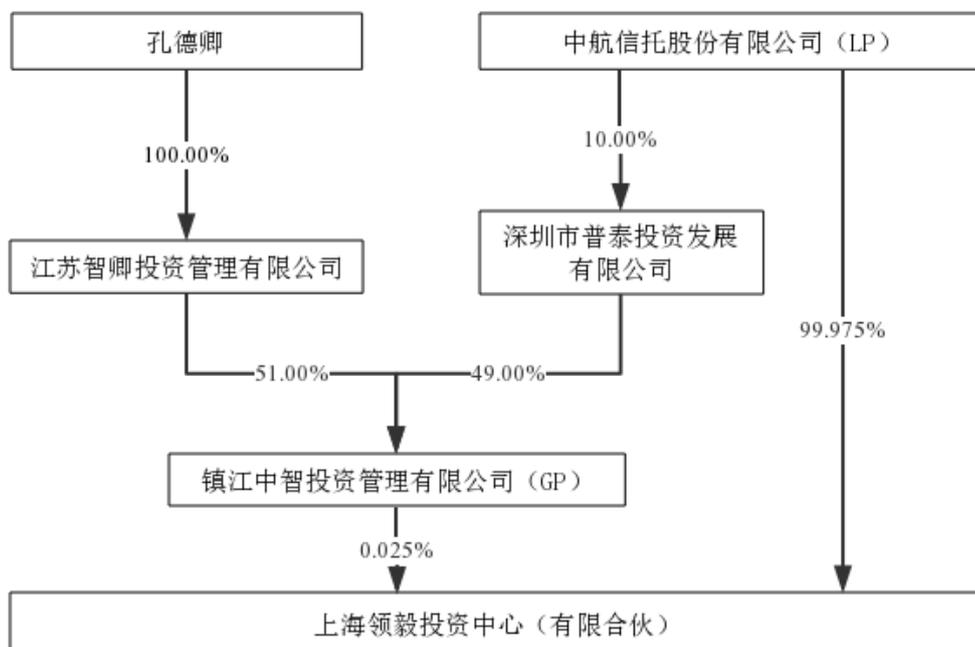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康乃馨路 66 号 428 室-A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镇江中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志芳）
认缴出资额	400,38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614367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名称	普通合伙人：镇江中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5 年 4 月 20 日-2025 年 4 月 19 日
联系电话	021-34677800
传真	021-346778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上海领毅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上海领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镇江中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领毅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志芳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领毅不存在控制或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沙钢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 100% 股权方案的一部分。沙钢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实现数据中心资产的注入，业务范围将转变为特钢和数据中心双主业，整体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使其企业价值将得到有效提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沙钢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沙钢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领毅未直接持有沙钢股份的股份。

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领毅直接持有沙钢股份 297,961,971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沙钢股份总数的 7.79%。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沙钢股份拟向苏州卿峰的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皓玥掌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瑟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金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佳源科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厚元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宇新（厦门）大数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苏州卿峰 100%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沙钢股份将直接持有苏州卿峰 100% 股权，苏州卿峰的股东将成为沙钢股份的股东。

本次交易中，沙钢股份拟向苏州卿峰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皓玥掌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瑟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金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佳源科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厚元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宇新（厦门）大数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发行 1,616,741,648 股。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为苏州卿峰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皓玥掌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瑟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金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佳源科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厚元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宇新（厦门）大数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1.6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沙钢股份向苏州卿峰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皓玥掌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瑟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金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佳源科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厚元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宇新(厦门)大数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发行1,616,741,648股,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642,572.13	553,464,362
2	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5,933.85	297,961,971
3	上海皓玥肇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966.92	148,980,985
4	北京中金瑟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483.46	74,490,492
5	北京中金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483.46	74,490,492
6	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83.46	74,490,492
7	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483.46	74,490,492
8	烟台金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483.46	74,490,492
9	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483.46	74,490,492
10	天津佳源科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31.59	70,828,239
11	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240.61	64,806,728
12	昆山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85.48	24,879,824
13	西藏厚元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3.84	5,214,334
14	宇新(厦门)大数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1.88	3,662,253
	合计	1,877,037.07	1,616,741,648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交易前,沙钢股份总股本为2,206,771,772股,其中沙钢集团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64%,为公司控股股东。沈文荣先生直接持有沙钢集团29.32%股权,并通过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沙钢集团17.67%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0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87,871,726	26.64%
2	李非文	110,338,500	5.00%
3	燕卫民	79,536,000	3.60%
4	朱峥	76,000,000	3.4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437,547	2.51%

6	李强	26,224,169	1.19%
7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00	1.14%
8	金洁	20,000,000	0.91%
9	刘本忠	16,690,000	0.76%
10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946,327	0.59%
合计		1,010,244,269	45.78%

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一致行动口径下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沙钢集团	1,141,336,088	29.85%
2	上海领毅	297,961,971	7.79%
3	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	297,961,969	7.79%
4	上海奉朝、上海三卿	139,297,220	3.64%
5	李非文	110,338,500	2.89%
6	燕卫民	79,536,000	2.08%
7	朱崢	76,000,000	1.99%
8	中金瑟合	74,490,492	1.95%
9	中金云合	74,490,492	1.95%
10	烟台金腾	74,490,492	1.95%
合计		2,365,903,224	61.88%

注：1、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为一致行动人而将其持股合并计算；2、上海三卿、上海奉朝为一致行动人而将其持股合并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总股本将增至3,823,513,420股，沙钢集团持有公司1,141,336,088股，持股比例29.85%，沙钢集团仍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和控股股东，本次重组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沈文荣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沙钢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尚需沙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法国经济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外国投资审查、欧盟等国家（地区）的反垄断审查、德国联邦经济事务部的外国投资控制审查无异

议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股份转让限制

上海领毅在本次交易中以取得发行股份时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截至取得发行股份时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 12 个月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海领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上海领毅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杨志芳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4、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文件。

二、上述文件备查地点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33楼

电话：021-58995166

传真：021-58995166

联系人：杨华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
股票简称	沙钢股份	股票代码	0020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康乃馨路66号428室-A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u> 变动数量： <u>297,961,971股（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u> 变动比例： <u>7.79%（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杨志芳

年 月 日